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组背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符合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方案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六、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已超过 60 个月，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2016年 11 月 28 日